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1）和我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要求，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五类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

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在 2020 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

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三、申报推荐名额

申报推荐国家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的数量，按照教育部下达申报名额的 1:1.5 分配。申报推荐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数量，根据国家级申报名额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进行分配。我厅将综合各高校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等课程建设成效，统筹分配各高校申报推荐名额。

对申报推荐的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我厅将根据申报课程质量，拟认定 250 门左右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

程、80 门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

四、申报推荐范围

各高校申报推荐的国家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应为已经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的线上一流本科课程除满足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要求外，原则上国家级课程选课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省级课程选课人数不少于 3000 人（以课程平台提供数据为准），可以是已经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也可以是建设质量好的非省级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须严格对照《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明确的 32 类专业认定范围进行申报推荐，省级课程除上述范围外，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到其他专业。

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五、申报推荐程序

（一）推荐方式

教育部直属高校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推荐，部委属高校需同时向我厅推荐省级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地方属高校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由我厅统一遴选向教育部推荐。

（二）报送联系人

2021 年 5 月 2 日前，请各高校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jyt86110894@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2021 年 5 月 7 日前，我厅将各高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名额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报送公函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向我厅报送加盖学校公章的正式推荐公函及《汇总表》（附件 3）纸质材料，并将正式推荐公函、《申报书》（附件 4）PDF 档和《汇总表》（线上课程另需汇总详表，附件 5）电子档发至邮箱 jyt86110894@163.com。部委属高校仅推荐省级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

（四）网络申报

我厅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分配各高校申报账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组织课程负责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附件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推荐提交工作。我厅将直接通过“工作网”开展评价、遴选和推荐，并按程序组织公示。我厅完成遴选推荐后，获得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高校，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生成、打印《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附件 6，加盖单位公章），与申报书一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前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六、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要组织教务部门工作人员及课程团队认真学习掌握申报要求，确保课程质量，坚决杜绝申报推荐课程出现基本要素不全等问题。

（二）严把质量关。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求私利、收受贿赂、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高校须分别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七、相关联系方式

（一）材料邮寄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504 室）；联系人：陈建跃，杜敏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电话：028-86110894、86110643。

（二）填报咨询及技术支持

1.“工作网”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技术支持：陈老师，电话：18612096969。

2.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人：王妍，电话：010-58582357，010-58581546，010-58582301，电子信箱：service@ilab-x.com；技术接口联系人：韩老师，电话：010-58582364。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4.第二批五类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5.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详表）

6.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2021年4月29日